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央民族乐团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的职责。

具体职责包括:

- (一) 创作、演出优秀民族音乐剧目;
- (二) 培养民族音乐创作表演人才;
- (三) 录制民族音乐艺术音像作品;
- (四) 整理、加工与保护传统文化艺术;
- (五) 推广、普及民族音乐艺术,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 (六) 使用与提供舞台灯光、美术、音响;
- (七) 提供、管理演出场所,提供演出经纪、演出广告宣传、演出票务及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 (八) 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单位仅包括中央民族乐团。

（二）中央民族乐团内设机构

中央民族乐团设立 12 个中层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演出部、国有资产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离退休人员工作部、艺术创作室、民族音乐厅、民族管弦乐队、民族合唱队。

第二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3.4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23.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66.57
四、事业收入	2,07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3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53.47	本年支出合计	10,75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401.78		
收 入 总 计	10,755.25	支 出 总 计	10,755.2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755.25	2,401.78	5,853.47			2,070.00					43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423.91		8,423.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8,423.91		8,423.91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29.27		129.27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294.64		8,294.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77	1,66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4.77	1,66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29	1,361.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3.48	30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6.57	66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6.57	66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00	42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0	2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57	226.57				
	合 计	10,755.25	2,331.34	8,423.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853.47	一、本年支出	7,635.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3.47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0.5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7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住房保障支出	519.92
二、上年结转	1,781.7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1.7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635.25	支 出 总 计	7,635.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72.09	4,472.09	4,574.67	0.00	4,574.67	4,574.67	102.58	2.29%	102.58	2.29%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72.09	4,472.09	4,574.67	0.00	4,574.67	4,574.67	102.58	2.29%	102.58	2.2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472.09	4,472.09	4,574.67	0.00	4,574.67	4,574.67	102.58	2.29%	102.58	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9	589.89	758.88	758.88	0.00	758.88	168.99	28.65%	168.99	28.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9	589.89	758.88	758.88	0.00	758.88	168.99	28.65%	168.99	28.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26	393.26	505.92	505.92	0.00	505.92	112.66	28.65%	112.66	28.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6.63	196.63	252.96	252.96	0.00	252.96	56.33	28.65%	56.33	28.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8.92	458.92	519.92	519.92	0.00	519.92	61.00	13.29%	61.00	13.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8.92	458.92	519.92	519.92	0.00	519.92	61.00	13.29%	61.00	13.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60	306.60	355.82	355.82	0.00	355.82	49.22	16.05%	49.22	1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	17.41	13.78	13.78	0.00	13.78	-3.63	-20.85%	-3.63	-2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91	134.91	150.32	150.32	0.00	150.32	15.41	11.42%	15.41	11.42%
合 计		5,520.90	5,520.90	5,853.47	1,278.80	4,574.67	5,853.47	332.57	6.02%	332.57	6.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8.80	1,278.80	
30102	津贴补贴	164.10	16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92	505.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96	252.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82	355.82	
	合 计	1,278.80	1,278.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中央民族乐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中央民族乐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40				9.40		9.40				9.40	

第三部分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央民族乐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755.2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10,755.2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01.78 万元，占 22.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3.47 万元，占 54.42%；事业收入 2,070.00 万元，占 19.25%；其他收入 430 万元，占 4%。

三、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10,75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1.34 万元，占 21.68%；项目支出 8,423.91 万元，占 78.32%。

四、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7,635.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853.47 万

元，占 76.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781.78 万元，占 23.34%。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50.56 万元，占 7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77 万元，占 21.80%；住房保障支出 519.92 万元，占 6.81%。

五、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853.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2.57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了与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经费，同时合理保障日常运行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74.67 万元，占 78.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88 万元，占 12.96%；住房保障支出 519.92 万元，占 8.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74.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2.58 万元，上涨 2.29%。主要原因：2023 年增加了与事业发展相关的项目经费，同时合理保障日常运行等支出需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5.9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2.66万元，增长28.65%。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2.9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6.33万元，增长28.65%。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355.8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9.22万元，增长16.05%。主要是人数等原因变化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3.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63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50.3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5.41万元，增长11.42%。主要是人数及职级变动等原因导致当年所需经费增加。

六、关于中央民族乐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8.8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78.80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七、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央民族乐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87.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3.00 万元。

九、关于中央民族乐团 2023 年绩效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演出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5.0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5.00	
	上年结转			150.04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响应文化和旅游部号召,以新创作品,充分表达部直属的国家艺术院团的代表性导向性示范性作用,体现出中国传统音乐在历史的积淀中兼收并蓄、广纳博取的文化特质,向更多观众展现传统民族音乐在当代的创新传承;以乐团现有的《天地永乐·中国节》《印象国乐》《又见国乐》《玄奘西行》《丝绸之路》《泱泱国风》《国风绕梁》等乐团品牌类音乐会,向观众传递民族文化精神、树立民族文化自信心,发挥国家级文艺院团的示范性导向性代表性作用,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上演播场次	≥10场	10
			公益演出场次	≥67场	20
			参演人员总数	≥3400人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演出上座率	≥85%	6
			观众人次	≥3.3万	6
			公益演出品牌化持续时间	≥2年	6
			老少边穷及县以下地区演出率	≥30%	6
			低票价占比	≥50%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础条件改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65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0	
	上年结转			82.65	
	其他资金			95.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钢琴、编钟的乐器采购工作及乐器维修工作。 2. 完成艺术资料库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完成部分录音磁带、录像带的数字化工作。 3. 完成办公楼房屋维修改造、照明线路改造、库房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成本	≤70万元	10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成本	≤190万元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800平方米	15
			乐器及演出器材购置数量	≥2件、套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次	10
			乐器及演出器材需求满足率	≥95%	5
历史艺术资料抢救及数字化比例			≥1%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剧节目创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7.5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45.00			
	上年结转	222.5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携手故宫博物院, 打造一台大型民族音乐会《故宫之声》; 目标2: 新创一台跨界融合剧目《宝藏国乐》; 目标3: 推出合唱音乐会《声诗润珠弦》; 目标4: 做好民族音乐会《颂·黄钟大吕》的加工提高工作; 目标5: 完成《天地永乐·中国节》的加工提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剧(节)目数量	≥5个	20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通过率	≥90%	15
		时效指标	剧(节)目创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题材剧(节)目创作率	≥80%	10
			媒体报道次数	≥20篇	10
			对社会公众的影响力	较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专家满意度	≥80%	5
观众满意度			≥90%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及双扎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乐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6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上年结转			29.69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在宣传推广上,树立国家院团良好形象,为市场营销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吸纳更多的观众和群体关注民族音乐,彰显文化软实力、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 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共建帮扶机制等工作进一步扎实推进并落到实处,使受帮扶的地方院团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上获得双丰收;在艺术构思、剧目定位、曲目创作、排练合成、合作演出、实物资助、票务支持等方面,充分展示中央民族乐团作为国家级艺术院团的示范性、导向性、代表性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次数	≥5次	15
			创作采风成果	≥2个	10
			下基层活动(演出、讲座、帮扶活动等)次数	≥2次	15
			创作采风活动次数	≥2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活动次数	≥1次	15
			创作素材积累数量	≥2个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90%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主要反映中央民族乐团民族音乐厅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

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